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摘要

- 營業額約港幣4,034,1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55.1%
-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80,400,000元，激增約7.5倍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4.5仙，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6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5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5仙

業績

Chun Wo Holdings Limited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有關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4,034,066	2,600,638
銷售成本		(3,447,660)	(2,468,267)
毛利		586,406	132,371
其他收入		14,660	20,59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80,000	10,154
於轉讓投資物業時土地租賃權益變動及 發展中物業價值變動收益		132,818	—
銷售開支		(36,09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525)	(107,102)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502	21,219
融資成本	3	(32,462)	(15,002)
除稅前溢利	4	578,303	62,237
所得稅開支	5	(98,748)	(6,967)
本年度溢利		479,555	55,270
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480,376	56,525
少數股東權益		(821)	(1,255)
		479,555	55,270
已派股息	6	42,812	16,75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4.5仙	7.6仙
— 攤薄後		64.3仙	7.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20,183	229,4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979	180,698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960	78,917
發展中物業		—	136,65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783	42,783
於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79,489	87,487
可供出售投資		—	1,002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8,108	75,926
		1,049,502	832,94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98,344	326,60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570,313	524,293
預付土地租賃款		683	1,809
發展中物業		548,808	1,279,012
持作出售物業		181,833	—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07	1,182
共同控制個體之欠款		33,316	38,459
持作買賣投資		15,973	6,333
可退回稅項		6,865	93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34,667	10,2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457	329,730
		2,392,466	2,518,60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87,849	236,253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9	491,805	497,779
預售發展中物業而收取之按金		217,650	376,814
欠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70,512	80,297
應繳稅項		46,731	13,41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566	2,187
借款—一年內到期		726,197	892,739
		1,642,310	2,099,483
流動資產淨值		750,156	419,1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9,658	1,252,066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640	695
借款－一年後到期	489,850	445,082
遞延稅項負債	56,780	10,547
	<u>548,270</u>	<u>456,324</u>
資產淨值	<u>1,251,388</u>	<u>795,7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705	74,457
儲備	1,176,340	719,809
	<u>1,251,045</u>	<u>794,266</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51,045	794,266
少數股東權益	343	1,476
	<u>1,251,388</u>	<u>795,742</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修訂本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過往分類為：建築工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於本年間，本集團識別一個新業務－專業服務，其業務為提供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此等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準。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表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專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880,307</u>	<u>1,043,389</u>	<u>28,080</u>	<u>82,264</u>	<u>26</u>	<u>4,034,06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3,323</u>	<u>347,551</u>	<u>234,016</u>	<u>3,915</u>	<u>(3,232)</u>	<u>625,573</u>
利息收入						3,66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應佔共同控制 個體業績						(19,970)
融資成本	1,502	—	—	—	—	1,502
						<u>(32,462)</u>
除稅前溢利						578,303
所得稅開支						<u>(98,748)</u>
本年度溢利						<u>479,55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表

	建築工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專業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29,356</u>	<u>—</u>	<u>25,475</u>	<u>44,066</u>	<u>1,741</u>	<u>2,600,6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4,396</u>	<u>(79)</u>	<u>33,607</u>	<u>2,388</u>	<u>(3,707)</u>	76,605
利息收入						1,36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946)
應佔共同控制 個體業績	21,219	—	—	—	—	21,219
融資成本						<u>(15,002)</u>
除稅前溢利						62,237
所得稅開支						<u>(6,967)</u>
本年度溢利						<u>55,270</u>

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在地主要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90%以上在香港經營，故無列出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2,490	58,234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502	—
融資租賃	160	282
	<u>65,152</u>	<u>58,516</u>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16,801)	(12,025)
發展中物業應佔之數額	(15,889)	(31,489)
	<u>32,462</u>	<u>15,002</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5,893	30,695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854	1,736
	<u>26,747</u>	<u>32,431</u>
減：合約工程應佔之數額	(23,432)	(29,419)
	<u>3,315</u>	<u>3,012</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491	6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81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726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9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611)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	(3,765)	(1,379)
	<u><u>(3,765)</u></u>	<u><u>(1,379)</u></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457	21,6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0)	(4,564)
	<u>48,357</u>	<u>17,03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8	279
	<u>52,515</u>	<u>17,315</u>
遞延稅項	46,233	(10,348)
	<u>98,748</u>	<u>6,9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已派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00仙)	9,307	7,446
已派發之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1.25仙)	13,030	9,307
已派發之二零零七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75仙	20,475	—
	<u>42,812</u>	<u>16,753</u>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80,376</u>	<u>56,525</u>
		股數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44,674,904	744,565,896
認股權證對股份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u>1,823,312</u>	—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746,498,216</u>	<u>744,565,896</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分別兩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攤薄後每股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70,8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0,070,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58,707	234,466
0至30日	7,204	4,518
31至90日	1,680	888
91至180日	146	198
180日以上	3,070	—
	<u>270,807</u>	<u>240,070</u>

於結算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為港幣191,2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0,309,000元)。

9.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港幣342,4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2,194,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45,441	292,640
0至30日	53,837	57,649
31至90日	25,511	23,646
91至180日	7,390	3,412
180日以上	10,264	4,847
	<u>342,443</u>	<u>382,194</u>

10. 或然負債及履約保證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385,600	348,908
— 聯營公司	4,400	22,400
— 共同控制個體	14,175	26,817
	<u>404,175</u>	<u>398,125</u>
就聯營公司獲得之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 之擔保金額	<u>48,000</u>	<u>48,000</u>
就附屬公司承擔建築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客戶作出之擔保金額	<u>115,900</u>	<u>115,900</u>
就向本集團購買預售物業之人士提供融資之 銀行就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之擔保金額	<u>81,315</u>	<u>—</u>

董事認為，鑑於期限短及不履約發生率低，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不屬重大。

1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55,000	180,000
租賃樓宇及相關預付租賃付款	13,968	14,535
發展中物業	295,035	1,068,516
持作銷售物業	181,833	—
銀行存款	34,667	10,252
	<u>1,080,503</u>	<u>1,273,303</u>

股息

本集團已於年初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75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75仙，以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25仙。因此，本年度股息合計達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港幣2.75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前後派發予股東，惟須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獲取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金額按上述地址送交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建築

本集團於年內專注發展精選及優質建築項目，尤其是需要先進技術及較高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水平之項目。本集團相信專注於此等項目將可提高本集團之利潤，並透過集中開拓優質及要求高技術之項目而達致增長。

就正在興建之建築工程而言，著名之「航天廣場」建築工程已接近竣工階段，僅尚餘少量未完工程正如期進行。此外，尊貴之住宅項目「名門」及壽臣山道之獨立式洋房之建築工程亦已完工。「名門」之額外更新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竣工。在澳門，「威尼斯人」之會議中心建築工程已接近完工，裝修及所有尚未完成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竣工。「威尼斯人」之活動中心亦大致完成，所有尚未完成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竣工。

土木工程項目方面，全長7.2公里之九廣鐵路有限公司（「九鐵」）落馬洲支線路軌鋪設工程已大致完工。全長3.7公里之九鐵九龍南環線路軌鋪設工程亦已施工。青山公路、China Light and Power cable bridge及新田交匯處之高架道路亦已接近竣工。香港國際機場之南面貨運停機坪擴建土木工程亦如期進行。

本集團與水務署及建築署之定期合約進行之小型及維修工程均進展順利。

本集團之地基附屬公司繼續向政府部門及著名企業提供服務，以及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支援。於回顧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位於天水圍第104區之地基工程及澳門路氹區之「新濠天地」之打樁工程已順利完成。進行中之項目包括私人發展的香港半山干德道55號之地基工程及「星麗門」之部份地基工程。年內，位於胡志明市的一項多用途購物中心地庫工程已完工，而本集團為該項目的發展商之一。依仗俊和作為該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已將部份最先進的建築專門技術轉移到越南。

除了就本集團的項目進行機電（「機電」）工程外，本集團之機電附屬公司亦為政府部門及私營客戶提供服務。於回顧年度，附屬公司已完成數項獲機電工程署批出之更新及改進工程、「航天廣場」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海水泵房改善工程，以及九鐵及其他私營公司項目。其他項目如新田交匯處及南面貨運停機坪擴建工程亦進展良好。該附屬公司亦已完成收購一間專項承建商，有助本集團擴闊其客戶基礎，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總值約為港幣72億元，其中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港幣28億元。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憑藉本集團於建築業務上之卓越能力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業務範圍更拓展至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所作出之努力效果顯著。除了於香港出售旗艦住宅項目「清水灣道8號」大量單位外，本集團亦於年內將該項項目頂層餘下之優質單位包裝成「Sky House No.8」，並於本財政年度尾開始推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在河北省石家莊之旗艦發展項目，第1A期共六座住宅大廈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的預售反應熱烈，顯示本集團專注發展於中國房地產業務之策略已見成效。石家莊項目第1B期由合共八座住宅大廈組成，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預售。該商住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400,000平方米，正分階段發展。第1A及1B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底完工。

至於江蘇省揚州之住宅連商場發展項目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展開，而預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進行。該項目由六座住宅大廈及購物中心組成。

此外，本集團於江蘇省宜興市開始發展兩項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之前在江蘇省宜興市收購之地塊，一幅鄰近市中心而另一幅位於郊區。第一個項目為服務式住宅／酒店發展及三層高零售商場，其建築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展開。而另一個項目將為低密度發展聯排別墅及低層住宅大廈，配合景色秀麗的湖景。該項目現正於規劃及設計階段。

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綜合發展項目「Saigon Pearl」，由本集團位於當地之合營企業擁有並正如期發展。該項目位於西貢河河畔，總樓面面積約400,000平方米，由八座公寓、一座會所、兩幢辦公大樓及一幢大型購物商場所組成。「Saigon Pearl」第1期(由4座住宅大廈組成)之預售於本財政年度尾幾近全數售出。

本集團分別位於天水圍之「俊宏軒」、彩虹之「匯八坊」及國內中山市之「俊軒廣場」之投資物業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專業服務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組合之一部份，保安服務及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繼續為政府及私營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為本集團之建築及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支援。

本公司之保安業務為客戶及本集團建築地盤提供一站式服務。年內所取得之合約包括地鐵公司多項優質物業之人潮管理及項目保安服務。

憑藉其保安業務之聲名昭卓，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附屬公司由過去主要為團體客戶提供服務，持續拓展其客戶群及寄望伸延至更多政府部門。

前景及展望

物業發展

隨着中國經濟蓬勃，家庭收入上升及急速都市化推動房屋需求，本集團將積極留意有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正擴展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投資組合，並集中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管理層正考慮當中數個城市。本集團於石家莊之旗艦商住發展項目定位為高檔物業，於回顧年內市場對其預售反應十分熱烈，預計該項目將於不同時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掘物業發展機會，並透過更頻繁之實地視察，收購更多優質土地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項目之用。

除了專注於中國市場外，俊和仍將放眼於香港、澳門及越南具潛力之物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知名物業發展商聯手合作發展未來項目，亦會透過私人土地擁有者物色發展機會。俊和相信透過轉移建造知識及經驗予合營公司，可加強成本控制及將發展項目之風險減至最低，從而加強競爭優勢。香港之旗艦物業項目「清水灣道8號」之銷售令人鼓舞，證明本集團物業發展及建造能力已產生協同效應。「Sky House No. 8」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錄得創新高之每平方呎港幣12,250元銷售價，為截至本年告日該區有史以來每平方呎最高之銷售價。另一方面，俊和在越南之首項物業發展項目「Saigon Pearl」進展良好，第一期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完工，整個項目按時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本集團相信於該區域之發展經驗及建造經驗，將有利本集團開拓區內其他有盈利潛力的物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建造業務之經驗及資源，維持其物業發展業務之增長。

建築

就建築行業而言，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度財政預算中，香港政府表示將就未來數年之基建項目平均每年撥款港幣290億元。由於香港政府於市區改善及提升方面繼續投放資源，本集團相信於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公司將大量渴求優質建築工程。

除香港以外，澳門亦急速發展成一個博彩及優閒中心，為建築行業帶來了大量興建賭場、酒店及其他基建項目的機會。隨著成功參與「威尼斯人」項目，本集團將競投澳門其他樓宇及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參與亞洲其他地區之基建項目。本集團正尤其注視泰國之鐵路及路軌運輸項目，以及杜拜及阿布達比之高層樓宇建築項目。於建築業務方面，俊和將長期集中於需要高技術，以及高水平行業知識和專門知識之高利潤項目。

年度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康健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俊和康健醫藥科技」)與成都友誼醫院及成都友誼醫院有限公司(或合稱為「醫院」)之股東訂立意向書，收購醫院全部股權。收購事項須待一項獨立資產評估確定該醫院之估值，以及俊和康健醫藥科技與該醫院完成有關轉讓該醫院資產及業務之眾多實質條款之磋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相信，通過對醫院所在土地(該幅土地位於成都市中心以西)進行重建、改善或重新發展，將可為本集團取得重大價值。

就長遠而言，本集團決心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審慎擴展市場，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並不斷提升業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港幣884,200,000元，即負債總額約港幣1,219,3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35,1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727.8	894.9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10.3	418.1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397.4	27.7
五年後償還	83.8	—
合計	<u>1,219.3</u>	<u>1,340.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71(二零零六年：1.26)。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再者，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2,290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67,900,000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已生效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4.2條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獲提呈並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為維持穩定性及連續性，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錦俊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郭煜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燦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GBS*、*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之用